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丘維翰 專業行政助理

記錄：吳政憲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 (一) 107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有關勞方代表提案行政助理擬納入校務會議代表乙案，經第 63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助教、職員及軍護代表提一名額改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二) 今年底前本校將修訂「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以符合 108 年最低基本工資規定。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鼓勵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減少進入校園車輛，本校行政助理搭乘校園公車能否給予相同於學生之優惠，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行政助理有多位人員係來自外縣市或居住於屏東市區，為鼓勵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減少進入校園車輛，懇請給予本校行政助理搭乘校園公車時相同於學生之優惠，並可藉此提升綠色大學評比成效。

決議：因校園公車補助經費有半數以上來自於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補助的對象僅限學生，行政助理無法包含在內，所以本案恕無法通過。

提案二：本校除了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外，獸醫教學醫院以計畫經費聘用之女性計畫助理(含約用獸醫師)及畜牧場聘用之女性兼任助理，是否同意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 (二) 本校 106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結果為「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工作人員得於夜間工作。」惟獸醫教學醫院以計畫經費聘用之女性計畫助理(含約用獸醫師)也因工作性質特殊須於午後十時仍在勤，而畜牧場之兼任助理因需飼養動物等需於清晨五時即出勤，請同意該類女性工作人員得於夜間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當本校遇有天然災害時，如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提請勞資會議同意，請討論。

說明：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配合本校行事曆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辦理休息日調移，提勞資會議同意調移，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訂 107 年 11 月 17 日(週六)校慶活動日出勤，調移至 108 年 4 月 3 日補假。
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107 年 12 月 22 日(週六)調整上班，調移至同年 12 月 31 日補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勞基法規定本校適用 4 週變形工時，有關 4 週週期期間，提勞資會議同意，請討論。

說明：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為第一週期。
107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4 日止，為第二週期，
10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4 日止，為第三週期，
10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1 日止，為第四週期，
10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為第五週期，
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為第六週期，
10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4 日止，為第七週期，
107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1 日止，為第八週期，
10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8 日止，為第九週期，
107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6 日止，為第十週期，
10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 日止，為第十一週期，
10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 日止，為第十二週期，
107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9 日止，為第十三週期。
經會議通過，本校適用 4 週變形工時人員，依週期內辦理調移。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以此週期規律類推適用至往後年度。
- (二) 由人事室將適用四週變形工時週期，置於本校差勤系統，俾利各單位同仁知悉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00)